備註：

（1） 位於實施都市計畫範圍內（都市土地）之民宿，須提出係位於風景特定區、觀光地區、原住民地區、偏遠地區、離島地區、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、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、金門特定區計畫自然村之說明資料或證明文件。

（2）以農舍供作民宿使用者，須提出係位於原住民保留地、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、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、觀光地區、偏遠地區或離島地區之說明資料或證明文件。

（3）客房數六至十五間之民宿，經營者除備註（2）資料外，並須提出符合當地縣（市）政府認定特色民宿之說明資料或證明文件。

（4）縣（市）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要求檢附客房平面圖。

（5） **本府指定檢附文件為：**

一、消防設備配置圖四份。

二、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合格證書及審核認可書（包括出廠證明）各四份。

三、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及外觀相片各四份（請以3*5或4*6彩色照片，以A4紙張黏貼並加註說明，蓋經營者印章）。

四、如裝有窗簾、地毯、布幕或展示用廣告板時，於現場會勘時檢查應有防焰標誌。

五、檢附原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時之建物平面圖影印本一份。

六、房間內部裝修材料之防火證明文件或經專業人員簽註之證明文件。

七、停車位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影本

（6） 本申請書可由南投縣政府網頁下載

http://www.nantou.gov.tw/index.asp